

## 人与自然

## 看狗识人

□孙道荣

小区里养狗的人越来越多了,在小区里散步,经常能遭遇遛狗的人,情形多半是这样的,先看见跑在前面的狗,再看见跟在狗后面的人。这与乡村截然不同,在乡下,更多的是狗夹着尾巴,跟在农人或孩童的后面。

遭遇多了,我也练出了一个本领,就是看一眼前面的狗,就能够大致判断出,后面的狗主子,是个什么样的人。

大多的宠物狗,见到人,就会热情地往你身上凑,小鼻子亲密地嗅着你的鞋尖和裤脚,尾巴摇得宛若大风下的旗帜。这样的狗,平时显然得到了狗主人太多的宠爱,认为凡是人,皆是它的主人,或者朋友。这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友善、好客的一样。遇见这样的狗,人们也乐于停下脚步,逗逗它,而跟在后面的狗主人,走过来的时候,也会冲你善意地笑笑。这样的人,即使不是什么大善人,至少没有什么恶意。

另一种狗,见到人则会“汪汪”地叫个不停,仿佛你抢了它的骨头,或者侵犯了它的专有道路似的。在大路上行车,常被它莫名其妙地捣喇叭,闪灯,与这狗一个德行。倘是个孩子,会被它的凶样吓得哭起来,尖叫地避让,它就会追着孩子吠叫。但如果你是个壮汉,怒目而视,甚或狠狠地跺脚,这厮就会反被吓得溜烟地跑开。狗的主子远远地听见了叫声,有的会嘻嘻哈哈地呵斥几声,语气里掩藏着高人一等的快意;有的不但不呵斥他的狗,还会从鼻腔里哼出一股怪气:“你怎么跟ta一般见识!”也不知道这话是跟狗讲的,还是跟人说的。这样的人,不是个难缠的刺头,就是尖锐刻薄惯了。但

和他的狗一样,往往是那个纸老虎,你真要和他拉开对仗的架势,他又会远远地跳开,比兔子还快。

有的狗,穿着精致的小背心,甚至四只爪子上都穿着漂亮的套子,走起路来,摇头晃脑,像个骄傲的王子或公主,对与它相遇的陌生人,以及看起来就邋遢不堪的其他狗,它都一概不屑一顾。不用说,这样的狗生活在殷实之家,养尊处优、傲慢骄横惯了,它的主子,即使与你住门对门,可能也从不主动与你微笑点头。这不足为怪,它和他,都有自己的圈子。有的狗,高大威猛,舌头伸得比扒手的手还要长,看见一棵树,或一只垃圾筒,都要蹿起后腿,做点记号,据为己有。它的脖子上,套着狗圈,但很多时候,链子是拖在地上的,并没有被牵着,这让与它遭遇的人,呼吸都骤然变细了。而跟在它后面的人,惬意无人地吹着口哨,脖子上的金链子,比狗圈还粗。他不是暴发户,就是背后有大树的人,谁知道呢。

我很少在意这些狗的品种,就像一个人的品行,与他的肤色毫无关系一样。我看过一个资料,说狗自从被人类驯服之后,就一直将人类视为自己当然的主人。但同样一条狗,被什么样的人豢养,性情和品性,却迥然有异。有几次,我在小区里看见一条狗,总是耷拉着脑袋走路,很抑郁的样子,看见人,就远远地让到一侧,也从没看见它与别的狗有过什么耳鬓厮磨的交欢,而它的主人我是认得的,一个很开朗很善谈很友好的人,奇怪他怎么会将一条狗养得这么乖张?后来一聊才知道,这条狗本是他一个朋友的朋友,朋友离异之后,形单影只,郁郁寡欢,性格变得越来越怪异,前不久,因为患了抑郁症,住进了医院,狗才不得不交给朋友代养。

小区里还有条狗,让我印象深刻。这是条纯种的京巴犬,应该很温顺的,然而它不,不论是遇到人,还是遇到别的狗,这厮一律狂吠不已,仿佛天底下的人和狗,都欠了它十万八千似的。养它的主人,是一对小夫妻,就住在我家楼上,有时半夜能听到小两口甜蜜的歌声,有时凌晨时分,又会忽然听见摔桌子砸碗的惊天响动,日子过得磕磕碰碰,而伴随着锅碗抡地的声音,便是可怜的京巴犬恐慌、绝望、无助的吠叫声。可见,对一条狗来说,遇人不淑,也是相当命苦的。

每一条狗的身上,都深深地打上了豢养它的人的烙印,不过,虽然看狗能够识人,但我不得不承认,我也经常有看走眼的时候,比如我们从任何一条狗的身上,都能够看到忠诚,而跟在它后面的很多人,却早已丧失了这条本性。

## 微型小说

## 被雨弄湿的夏天

□李培俊

儿有个儿,要样儿有样儿,生意做得风生水起,小心找个小三把你甩了。

吴雨抿了口茶,笑笑,显得非常自信,说,我家那位是四等男人,下班马上回家,不会在外沾花惹草的。

屈!尤韵说,你以为你漂亮不是?男人都是见腥就沾的。尤韵说得愤愤的,好像要一口把人吞了似的。吴雨这才想起来,尤韵家那位公子哥是个花心大萝卜,夜不归宿是常事,这是捅了尤韵的肺管子了。

不过,这次喝茶,还是在吴雨心里留下了些什么,疙疙瘩瘩的说不清楚。

吴雨开始留意,丈夫的手机是否到家就关。没有。短信也没看完就删,收到有意思的短信,还把手机举到吴雨眼前,两人一起看,说,太他妈的有意思了。可吴雨还是发现,睡觉呼噜连天倒是符合,丈夫每天九点到家,吃罢,洗过,刚沾床,呼噜便响了起来。第二天,吴雨问丈夫,你哪来那么多瞌睡?沾床就睡过去了?丈夫轻描淡写,说,忙呗,累呗,瞌睡自然多了。

发现丈夫内裤反穿是距那次喝茶不久,丈夫早早睡了,吴雨睡不着,一时心血来潮,揭开凉被,查看丈夫的内裤。那条黑底撒金点内裤,是吴雨为他选的,丈夫肤色白,黑短裤衬着,让吴雨常有一种冲动的感觉。可现在,吴雨蒙了:丈夫内裤真的穿反了!吴雨啪一巴掌下去,把丈夫拍醒了。丈夫十分不满,嘟囔说,你神经病啊,深更半夜的!吴雨指指他反穿的内裤,问,这是怎么回事?被人捉奸了?丈夫笑笑,说,早上走得急,穿反

了呗。吴雨说,说得轻巧!就这么简单?丈夫不笑了,说,这能说明什么,你怀疑我?吴雨说,难道不值得怀疑吗?

两人爆发了婚后第一次争吵。

夫妻吵架,有了第一次,难免会有第二次,第三次,吸毒上瘾似的。没过多久,丈夫洗澡,放在茶几上的手机响起了短信提示音。吴雨鬼使神差,把手伸出去。短信是一个客户来的,说打款的事。吴雨正翻看着,丈夫洗完澡出来,看着她,既惊讶,又不可思议,接着便是不悦和愤怒。但他什么也没说,从卧室掏出枕头,去了另一个房间。

夫妻关系紧张起来了,虽然丈夫照常下班回家,照常吃饭睡觉,对吴雨却爱答不理的。吴雨也端着架子,不理丈夫;甩脸子给谁看呀,你内裤就是反穿了嘛,你就是呼噜连天了嘛,你就是外遇疑似了嘛。但她没说,你冷我也冷,看谁冷得过谁!

终于有一天,丈夫说,我们分手吧。吴雨就问为什么?在外边有女人了?丈夫说,没有,我不愿在猜忌中过日子,夫妻一旦失去信任,日子过着还有什么意思?你以前不这样的。吴雨说,那是我傻。丈夫说,你存在更傻!

离婚以后的吴雨,常常反思这段婚姻:原先不是过得好好的吗?怎么说离就离了呢?

夏天的最后一天,尤韵打来电话,说,聚聚?吴雨想也没想,说,算了吧,没意思。尤韵说,我最近听了个段子,特有意思。吴雨说,一个夏天都被弄湿了,还喝的哪门子茶呀。



## 耿饼

□冯杰

耿饼,是风干的记忆。

我姥爷称呼柿饼为“耿饼”,那时我没来得及细问。只知道耿饼就是柿饼的别名。像人有乳名。

三十年后,看《儒林外史》,第一回里记载王冕自山东归来回家,有一段琐碎的文字:“打开行李,取出一匹蚕茧,一包耿饼,拿过去拜谢了秦老。”后面有注释,才知道为什么叫“耿饼”。

也知道我三十年前吃过,并且瞎吃了三十年。

山东菏泽与我们那里一河之隔,黄河为界,河东河西。菏泽耿饼出产柿饼,故叫耿饼。耿饼以耿庄为中心去划半径,因为近,自然是要销到我们北中原那里。菏泽

古称曹州,当年那里有个黄巢,和我们长垣县的王仙芝配合,折腾了一番。这耿饼更早叫曹州耿饼,据说,在明代就是贡品。皇帝曾坐在龙椅上,一边上朝批阅奏章一边嚼柿饼。

耿饼特征是小而厚,橙黄透明,霜厚无核。近似明人小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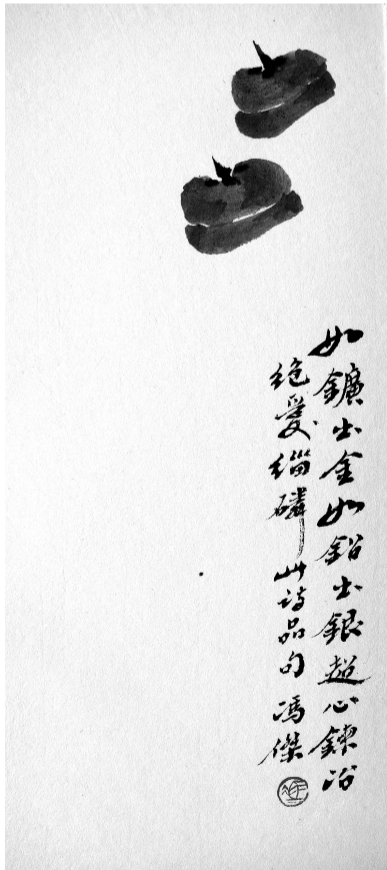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北中原乡村集市上是这样卖柿饼的:

先用细长的柳条将柿饼一枚枚穿起来,一串串挂在车上,我们戏称像是穿“驴粪蛋蛋”。那时,我跟在姥姥后面在乡村走亲戚,我们送去杏果,回家时,亲戚多回赠这样的柿饼,叫“压”。

至今,北中原偏僻的集市上还有这样的卖法。古风犹存。让我看得恍然如梦。

柿饼上的那一层白粉,叫柿饼霜,属自然而生。常被姥姥收集起来,用纸包好,储存到瓦罐里。每当我烂嘴或舌头溃瘍时,就敷上一抹柿饼霜,很快就会痊愈。

在严冬乡村,吃柿饼时我先用舌尖舔舔,再慢慢收回。感觉柿饼霜就是耿饼出的一层细汗。



## 人间食话

## 何家粉坊

□孙方友

何家粉坊在北街口,很大的一个院落。院子里栽了不少木桩,上面扯满了绳索,为的是晾晒粉条儿。

何家主人叫何焕章,我与他的女儿是同学。何焕章有五个儿子两个女儿,号称五男二女。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是一个年过花甲的老头儿。高个儿,大稀顶。只是背有些驮。何焕章年轻时曾在镇东郑埠口一个土财主家当粉匠,土改后,他回到镇上,自己干起了粉坊。

豫东一带盛产红薯,原料是不缺的,只是将红薯变成粉条儿,工序较复杂。当时还没有打粉机什么的,一切全是手工操作。每年中秋过后,何家就开始收购鲜红薯。收到红薯后,先淘洗干净,然后倒进一个木槽里,用钢铲将其铲碎。木槽是用厚柳木做的,长方形,利于两边多站人。底部很厚,为的是耐用。钢铲也是特制的,一尺多长,一拃来宽,背上焊两根二尺高的钢筋,又安上了横木柄。持铲人双手握柄,将大块红薯剥成拇指般大小后,开始上磨。

磨是石磨,我们那地方儿称为“粉磨”,比磨面粉的石磨要大要厚,磨眼也粗不少。磨上方吊有一水桶,底部有眼儿,内插一根芦苇什么的,可不停地朝下滴水。磨盘与豆腐磨相似,周围镶有一拃高的木栏板,留有口,口下面有条大肚砂缸,粉浆流进缸内,再舀出倒进一个很大的粉罗里,开始晃浆,直至将浆“晃”净冲洗几遍后,才开始澄浆——也就是淀粉。淀粉沉下成块后,将上面的水小心撇净,再将粉块挖进一个兜单里,使其沉为一个大砣,晾干后再等到春节前下粉条儿赶年集。

下粉条儿更是一项比较繁重又繁琐的活计,而且需要壮劳力,开锅之前,先将粉砣砸碎在一个大盆里将其揣成糊状,四条汉子围盆而立用力气。那盆很大很深,放在一个粗壮的木架子上。旁边有专人添水续水。水的温度要适中,不可将粉烫熟,又不可太凉“粉”不开。四个人都是光膀子,双手在大盆里揣,边用力边转着圈儿边喝着号子,为的是捣力要整齐。这时候,大铁锅里的水已经烧沸,开始下粉了。下粉人腰系一条大带子,手持粉瓢——粉瓢为铜制,马勺般大小,底部有九个或十一个眼儿。那眼儿有羊眼般大小。铜瓢有长把儿,二尺见长。下粉人一手端瓢,并把瓢把儿掖在腰儿上的大带子里,为的是帮端瓢的手更有力;另一只手开始下粉。旁有一人专往瓢内续揣成的糊状淀粉,下粉人用手不停地拍打。粉条儿粗细可由下粉人掌控,将粉瓢端高便细,放低便粗。粉从瓢里分成数条儿落进沸水里,立刻变熟,就成了粉条儿。锅里的另一边有人将热粉条捞进锅旁的一个凉水缸里,为的是冷却后不再发粘,够一挂了,就有人用三尺见长的细竹竿或木棍儿一下捞出,挂在当院里的绳索上,晒干或冻干。冻干是利用天寒地冻将锅里的水冻成冰,轻轻一敲打冰碴儿便掉下。这种粉条儿在我们那里称为“冻粉条儿”,一般非急卖不下此种粉。

土改后农村中已不允许雇工,何焕章能开粉坊的原因主要是有“五男二女”。1956年的时候,他的几个儿子业已结婚,儿子媳妇一大群,开粉坊要有足够的劳力,何家粉坊那几年很红火,后来农村实行集体化,何家粉坊也就随着集体化进程消失了。但何焕章长寿,活到85岁。他活着的时候,人们一看到他就会想起何家粉坊。他离世以后,何家粉坊也像是随着主人入了土,很少有人提及了。